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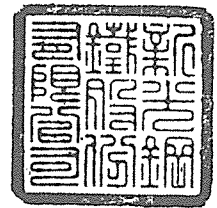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3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0~4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4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88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8~89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90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0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91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1~92		三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6~101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92~95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粟明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集團持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淨額為 2,279,394 仟元，佔總資產額 16%，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及擔保品等增強保障情形，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參酌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取得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帳齡情形，依據銷售客戶是否具有信用保險及擔保品，以及評估整體經濟狀況，參考管理階層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依據及客戶授信額度管理，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檢視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況，藉以評估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4. 評估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期後收回現金之情形，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新光鋼鐵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間因購入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權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仟元，因應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交易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須決定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過程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資產價值與折現率等假設之判斷，具主觀判斷之特性且具一定複雜度，若公允價值評估不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決定將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廉價購買利益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並檢視股權購買合約及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
2. 委託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評估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重新計算廉價購買利益以確認其正確性，並檢視相關資訊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其他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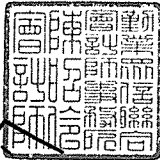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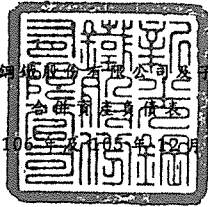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0,178	6	\$ 668,15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1,038,156	7	823,390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1,767	1	330,40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三四)	1,018,597	7	966,558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1,257,797	9	1,330,865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	-	2,3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4	-	68,17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748,943	20	2,263,475	19
1410	預付款項	82,035	1	42,9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90,246	1	70,0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17,235	-	4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45,458</u>	<u>52</u>	<u>6,566,78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1,940,049	14	1,908,377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533,065	4	39,7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835,473	28	3,033,067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268,846	2	271,3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3,498	-	6,6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81,849	-	95,2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72,780</u>	<u>48</u>	<u>5,354,367</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18,238</u>	<u>100</u>	<u>\$ 11,921,1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3,479,674	25	\$ 3,395,094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469,508	4	189,77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8,012	-	9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424,604	3	420,76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9,660	-	68,64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59,637	1	235,50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3,329	1	11,1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17,508	7	318,8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359	1	76,0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36,291</u>	<u>42</u>	<u>4,715,93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532,148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935,230	7	1,608,558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3,57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590	-	3,7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7,780	-	19,6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3,618</u>	<u>11</u>	<u>1,632,283</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339,909</u>	<u>53</u>	<u>6,348,219</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00	股本	3,061,937	22	2,991,876	25
3200	資本公積	867,686	6	1,016,80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386	5	579,6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07	-	231,1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702	12	744,66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12,495	17	1,555,418	13
3400	其他權益	28,820	-	(19,40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270,938</u>	<u>45</u>	<u>5,544,693</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7,391	2	28,244	-
3XXX	權益總計	<u>6,478,329</u>	<u>47</u>	<u>5,572,937</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818,238</u>	<u>100</u>	<u>\$ 11,921,1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明德



經理人：梁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10	\$ 8,190,258	98	\$ 6,398,105	100
4500	740	-	-	-
4800	160,914	2	13,581	-
4000	<u>8,351,912</u>	<u>100</u>	<u>6,411,68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三）			
5110	(7,208,382)	(86)	(5,484,318)	(85)
5520	(53)	-	-	-
5800	(29,678)	(1)	(10,379)	-
5000	<u>(7,238,113)</u>	<u>(87)</u>	<u>(5,494,697)</u>	<u>(85)</u>
5900	<u>1,113,799</u>	<u>13</u>	<u>916,98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100	(190,809)	(2)	(148,301)	(2)
6200	(153,696)	(2)	(95,577)	(2)
6000	<u>(344,505)</u>	<u>(4)</u>	<u>(243,878)</u>	<u>(4)</u>
6510	<u>225,231</u>	<u>3</u>	<u>78,989</u>	<u>1</u>
6900	<u>994,525</u>	<u>12</u>	<u>752,10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90	13,418	-	11,729	-
7140	211,110	3	-	-
7020	98,027	1	140,895	2
7050	(111,489)	(1)	(94,132)	(1)
7060	3,873	-	688	-
7000	<u>214,939</u>	<u>3</u>	<u>59,18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09,464	15	\$ 811,28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35,932)	(2)	(61,49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73,532</u>	<u>13</u>	<u>749,78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955)	-	(3,107)	-
8310		(2,955)	-	(3,1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05)	-	(8,5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u>58,600</u>	-	<u>471,450</u>	<u>7</u>
8360		<u>48,195</u>	-	<u>462,921</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5,240</u>	-	<u>459,814</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8,772</u>	<u>13</u>	<u>\$ 1,209,598</u>	<u>19</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66,226	13	\$ 747,77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7,306</u>	-	<u>2,010</u>	-
		<u>\$ 1,073,532</u>	<u>13</u>	<u>\$ 749,784</u>	<u>1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11,498	13	\$ 1,207,628	19
8720	非控制股權	<u>7,274</u>	-	<u>1,970</u>	-
		<u>\$ 1,118,772</u>	<u>13</u>	<u>\$ 1,209,598</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9</u>		<u>\$ 2.67</u>	
9810	稀 釋	<u>\$ 3.30</u>		<u>\$ 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09,464	\$ 811,2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138	75,797
A20200	攤銷費用	740	1,031
A20300	呆帳損失	34,385	8,79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294,293)	(9,136)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利益)	24,856	(5,556)
A20900	財務成本	111,489	94,132
A21200	利息收入	(958)	(985)
A21300	股利收入	(83,483)	(61,876)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4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3,873)	(6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08	3,92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利益)	10,037	(102,218)
A2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55,796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0	1,71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41	(305,3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7,116)	782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60	(21,26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 加)	129,527	(205,32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2,189)	(9,18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4,102	(205,92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2,345	5,3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637	(61,44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94,709)	25,8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9,120)	(21,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800)	2,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3,838	\$ 335,2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0,679)	42,4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1,670)	160,6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28,341</u>	<u>41,05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164	601,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8	9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483	61,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7,648</u>)	(<u>76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8,957</u>	<u>663,5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729)	(39,142)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246,434	-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731	12,45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302,67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9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46,1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031)	(278,0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0	14,0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	(40,46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9,2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173)	10,2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09)	(49,77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634</u>	<u>7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8,578</u>)	(<u>362,9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23,901	8,558,2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885,397)	(8,766,8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80,000	(5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1,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823,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7,666)	(504,48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51,149)	(165,9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2,959)	(76,8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49,886</u>	(<u>3,89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7,816</u>	(<u>631,6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70</u>)	<u>9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E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42,025	(\$ 330,1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8,153</u>	<u>998,29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0,178</u>	<u>\$ 668,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及倉儲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106 年發生之企業合併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九。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

3.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興櫃股票，依 IFRS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485	\$ 5,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767	81,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34,564	1,934,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767	(81,7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940,049</u>	<u>(1,940,049)</u>	<u>-</u>
資產影響	<u>\$ 2,021,816</u>	<u>\$ -</u>	<u>\$ 2,021,816</u>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	\$ 1,018,597	\$ 24,589	\$ 1,043,186
應收帳款	<u>1,257,797</u>	<u>9,024</u>	<u>1,266,821</u>
資產影響	<u>\$ 2,276,394</u>	<u>\$ 33,613</u>	<u>\$ 2,310,007</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18,632	\$ 118,632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u>104,359</u>	<u>(85,019)</u>	<u>19,340</u>
負債影響	<u>\$ 104,359</u>	<u>\$ 33,613</u>	<u>\$ 137,972</u>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 40所列之情形。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於給與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279,394 元及 2,339,922 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4,133 仟元及 19,91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1	\$ 7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09,387</u>	<u>667,367</u>
	<u>\$ 810,178</u>	<u>\$ 668,15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28%	0.01%-0.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0,246 仟元及 70,073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參閱附註十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8,77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837,991	811,740
—基金受益憑證	<u>200,165</u>	<u>2,875</u>
小計	<u>\$ 1,038,156</u>	<u>\$ 823,39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9,916	\$ -
—轉換選擇權 （附註二十）	<u>18,096</u>	<u>91</u>
小計	<u>\$ 38,012</u>	<u>\$ 91</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年1月~107年11月	NTD1,931,361/USD64,703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年1月~106年10月	NTD872,691/USD27,46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年1月	NTD32,883/USD1,03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81,767</u>	<u>\$ 330,402</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08,272	\$ 1,402,58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94,275	60,82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437,502</u>	<u>444,97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940,049</u>	<u>\$ 1,908,37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20,089	\$ 967,899
減：備抵呆帳	(<u>1,492</u>)	(<u>1,341</u>)
	<u>\$ 1,018,597</u>	<u>\$ 966,55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61,538	\$ 1,334,041
減：備抵呆帳	(<u>3,741</u>)	(<u>3,176</u>)
	<u>\$ 1,257,797</u>	<u>\$ 1,330,865</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51,900	\$ 57,898
減：備抵呆帳	(<u>48,900</u>)	(<u>15,399</u>)
	<u>\$ 3,000</u>	<u>\$ 42,49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或經公司確認扣除提供擔保品外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3,119 仟元及 71,328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91至365天	90,890	56,127
一年以上	<u>12,229</u>	<u>15,201</u>
合計	<u>\$103,119</u>	<u>\$ 71,3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517	\$ 7,14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656	64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72)	(3,278)
減：本期實際沖銷	<u>(168)</u>	<u>-</u>
期末餘額	<u>\$ 5,233</u>	<u>\$ 4,517</u>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3,000仟元及42,499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90至365天	-	7,168
1年以上	<u>3,000</u>	<u>35,331</u>
合計	<u>\$ 3,000</u>	<u>\$ 42,49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5,399	\$ 30,17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5,486	12,33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985)	(91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4,705)
減：本期回收	-	(1,498)
期末餘額	<u>\$ 48,900</u>	<u>\$ 15,39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48,900 仟元及 15,399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	\$105,6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03,266)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u>	<u>\$ 2,34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在建工程相關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53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72,923	\$ 361,176
原料	2,376,020	1,864,882
在途原料	-	37,417
	<u>\$ 2,748,943</u>	<u>\$ 2,263,475</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148 仟元及 90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08,382 仟元及 5,484,318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41 仟元及(305,35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新寶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處分，產生處分利益 102,218 仟元。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90,246</u>	<u>\$ 70,073</u>

(一) 106 及 105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7%-1.0% 及 0.2%-1.2%。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37%	83.37%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82%	99.82%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8.16%	68.16%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1)(附註二九)	租賃及倉儲業	60.00%	50.00%

註 1：於 106 年 2 月增加取得 10% 股權，對新慶國際公司具有控制力。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 29,800	\$ 12,241
投資合資	<u>503,265</u>	<u>27,484</u>
	<u>\$533,065</u>	<u>\$ 39,725</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9,800</u>	<u>\$ 12,24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593	\$ 70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93</u>	<u>\$ 704</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合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新慶國際公司	\$ -	\$ 27,484
美生金屬公司	<u>503,265</u>	<u>-</u>
	<u>\$503,265</u>	<u>\$ 27,484</u>

合併公司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合併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合併公司以每股 11.4 元之價格認購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5,000 仟股，共計 50% 之股權，總認購金額為 285,077 仟元，該交易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合併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合併公司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211,110 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 新慶國際公司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906</u>
流動資產	\$ 54,906
非流動資產	<u>63</u>
權益	<u>\$ 54,96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7,484</u>
投資帳面金額	<u>\$ 27,484</u>
	105 年度
本年度淨損	(\$ 31)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1)</u>

2. 美生金屬公司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6,316</u>
流動資產	\$ 1,069,540
非流動資產	285,988
流動負債	(307,596)
非流動負債	(432,287)
權益	<u>\$ 615,64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07,823
負債準備	3,570
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其他調整	(19,238)
投資帳面金額	<u>\$ 503,265</u>
	106 年度 (10月(取得日) ~12月)
營業收入	<u>\$472,421</u>
折舊及攤銷	<u>\$ 725</u>
利息收入	<u>\$ 59</u>
利息費用	<u>\$ 615</u>
所得稅費用	<u>\$ 2,812</u>
本年度淨利	\$ 13,539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539</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24,953	\$ 902,307	\$ 566,268	\$ 121,455	\$ 33,782	\$ 8,489	\$ 3,457,254
增 添	235,747	2,183	18,312	5,238	3,362	13,065	277,907
處 分	-	(8,244)	(37,252)	(8,205)	(18,569)	-	(72,270)
重 分 類	13,500	200	6,466	8,627	-	(15,381)	13,4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4,200</u>	<u>\$ 896,446</u>	<u>\$ 553,794</u>	<u>\$ 127,115</u>	<u>\$ 18,575</u>	<u>\$ 6,173</u>	<u>\$ 3,676,3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84,504	\$ 330,217	\$ 82,914	\$ 25,197	\$ -	\$ 622,832
折舊費用	-	24,068	40,060	9,221	1,316	-	74,665
處 分	-	(3,508)	(27,014)	(8,012)	(15,727)	-	(54,2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5,064</u>	<u>\$ 343,263</u>	<u>\$ 84,123</u>	<u>\$ 10,786</u>	<u>\$ -</u>	<u>\$ 643,23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4,200</u>	<u>\$ 691,382</u>	<u>\$ 210,531</u>	<u>\$ 42,992</u>	<u>\$ 7,789</u>	<u>\$ 6,173</u>	<u>\$ 3,033,067</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4,200	\$ 896,446	\$ 553,794	\$ 127,115	\$ 18,575	\$ 6,173	\$ 3,676,303
增 添	68	2,695	12,674	2,962	1,218	831,094	850,711
處 分	-	-	(3,892)	(3,504)	(86)	-	(7,482)
重 分 類	306,186	558	17,413	11,752	-	(307,217)	28,6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0,454</u>	<u>\$ 899,699</u>	<u>\$ 579,989</u>	<u>\$ 138,325</u>	<u>\$ 19,707</u>	<u>\$ 530,050</u>	<u>\$ 4,548,2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05,064	\$ 343,263	\$ 84,123	\$ 10,786	\$ -	\$ 643,236
折舊費用	-	23,829	39,029	10,545	1,268	-	74,671
處 分	-	-	(2,675)	(2,410)	(71)	-	(5,1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8,893</u>	<u>\$ 379,617</u>	<u>\$ 92,258</u>	<u>\$ 11,983</u>	<u>\$ -</u>	<u>\$ 712,75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380,454</u>	<u>\$ 670,806</u>	<u>\$ 200,372</u>	<u>\$ 46,067</u>	<u>\$ 7,724</u>	<u>\$ 530,050</u>	<u>\$ 3,835,47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合併公司於94至106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有總面積7,387.13平方公尺，帳面金額53,259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惟因其兩年內未能完成出售，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故轉回土地項下，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金額為 25,222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 — 機器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增 添	210,306	19,391	9,525	239,222
重 分 類	3,376	29,847	-	33,2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682</u>	<u>\$ 49,238</u>	<u>\$ 9,525</u>	<u>\$ 272,4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折舊費用	-	699	433	1,13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99</u>	<u>\$ 433</u>	<u>\$ 1,1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3,682</u>	<u>\$ 48,539</u>	<u>\$ 9,092</u>	<u>\$ 271,313</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82	\$ 49,238	\$ 9,525	\$ 272,445
增 添	-	-	-	-
重 分 類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682</u>	<u>\$ 49,238</u>	<u>\$ 9,525</u>	<u>\$ 272,4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9	\$ 433	\$ 1,132
折舊費用	-	1,601	866	2,4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00</u>	<u>\$ 1,299</u>	<u>\$ 3,59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3,682</u>	<u>\$ 46,938</u>	<u>\$ 8,226</u>	<u>\$ 268,84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5 年
起重機跨距設備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衡量，該評價係依標的不同採用成本法、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299,637</u>	<u>\$313,726</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暫付款	\$ 17,028	\$ -
其他	<u>207</u>	<u>435</u>
	<u>\$ 17,235</u>	<u>\$ 43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46,362	\$ 46,278
催收款項	3,000	42,499
預付設備款	31,105	5,700
其他	<u>1,382</u>	<u>779</u>
	<u>\$ 81,849</u>	<u>\$ 95,256</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及三四)		
— 銀行借款	\$ 500,000	\$ 379,550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530,590</u>	<u>288,958</u>
	<u>1,030,590</u>	<u>668,508</u>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三二)	130,000	219,850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2,319,084</u>	<u>2,506,736</u>
	<u>2,449,084</u>	<u>2,726,586</u>
	<u>\$ 3,479,674</u>	<u>\$ 3,395,09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為 1.0%-3.1% 及 1.2%-2.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三二)	\$470,000	\$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92)	(226)
	<u>\$469,508</u>	<u>\$189,7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250,000	\$ 316	\$ 249,684	1.2%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92	99,908	1.2%	無
C 票券公司	50,000	65	49,935	1.2%	無
D 票券公司	40,000	4	39,996	1.2%	無
E 票券公司	30,000	15	29,985	1.2%	無
	<u>\$ 470,000</u>	<u>\$ 492</u>	<u>\$ 469,508</u>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150,000	\$ 157	\$ 149,843	1.2%	無
B 票券公司	40,000	69	39,931	1.3%	無
	<u>\$ 190,000</u>	<u>\$ 226</u>	<u>\$ 189,774</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及三四)		
土銀聯貸案(1)	\$ 1,600,000	\$ 1,600,000
彰銀三重埔(2)	185,500	185,500
兆豐營業部(3)	150,000	-
小計	<u>1,935,500</u>	<u>1,785,500</u>
無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		
彰銀三重埔(4)	19,200	36,866
小計	<u>19,200</u>	<u>36,866</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17,508)	(210,466)
土銀聯貸主辦費	(1,962)	(3,342)
長期借款	<u>\$ 935,230</u>	<u>\$ 1,608,558</u>

- (1)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係 103 年 8 月、106 年 10 及 12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乙項授信 5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償還本息，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 6 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目前借款天數為 90 天。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 4 月 1 日起算，於 5 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 106 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 及 1.7%。
- (2)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係 105 年 7 月借入 185,500 仟元，到期日為 108 年 7 月，授信期間 3 年按月計息，到期時一次支付本金。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6%。
- (3)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57 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7%。

(4)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無擔保借款，係 105 年 8 月借入 38,400 仟元，到期日為 109 年 8 月，自 105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6 期，於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1 月每期償還本金 2,400 仟元，106 年 11 月起每期償還 1,745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0%，並於 106 年 11 月提前清償 7,200 仟元。

二十、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四	\$ -	\$108,4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五	<u>532,148</u>	<u>-</u>
	532,148	108,41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108,418)</u>
	<u>\$532,148</u>	<u>\$ -</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光四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 500,000	\$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10,950)	(10,950)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3,400	48,31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00,000)	(386,500)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	108,41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108,4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u>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106及105年度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91	\$ 13,65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395	(5,556)
轉換為普通股	(2,486)	(8,005)
期末餘額	<u>\$ -</u>	<u>\$ 91</u>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光五

本公司於106年11月9日在台灣發行6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01,2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36元轉換合併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合併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1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107年2月10日至111年11月9日。公司債發行滿3年及滿4年之前30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3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滿4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06%)，將其所持有之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601,200
權益組成部分	(54,892)
選擇權衍生工具	(15,551)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530,7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91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532,14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532,148</u>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106年度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發行日	\$ 15,551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545
期末餘額	<u>\$ 18,096</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424,604</u>	<u>\$420,76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660</u>	<u>\$ 68,644</u>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12,971	\$ 13,07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6,620	88,301
其他應付款	2,648	104,072
其他應付費用	27,398	30,062
	<u>\$159,637</u>	<u>\$235,508</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源投資公司、新合發金屬公司及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730	\$ 39,0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50)	(19,3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780</u>	<u>\$ 19,6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 37,816</u>	<u>(\$ 605)</u>	<u>\$ 37,21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1	-	351
利息費用(收入)	<u>473</u>	<u>(17)</u>	<u>456</u>
認列於損益	<u>824</u>	<u>(17)</u>	<u>8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	(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32	-	9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2	-	4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93</u>	<u>-</u>	<u>2,4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27</u>	<u>(84)</u>	<u>3,743</u>
雇主提撥	-	(22,069)	(22,069)
福利支付	<u>(3,385)</u>	<u>3,385</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9,082	(19,390)	19,69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88	\$ -	\$ 288
前期服務成本	5,845	-	5,845
利息費用 (收入)	<u>440</u>	<u>(228)</u>	<u>212</u>
認列於損益	<u>6,573</u>	<u>(228)</u>	<u>6,3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	5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28	-	9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4	-	4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90</u>	<u>-</u>	<u>2,0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82</u>	<u>51</u>	<u>3,533</u>
雇主提撥	-	(1,790)	(1,790)
福利支付	<u>(407)</u>	<u>407</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30</u>	<u>(\$ 20,950)</u>	<u>\$ 27,78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u>\$ 193</u>	<u>\$ 244</u>
推銷費用	<u>\$ 6,103</u>	<u>\$ 468</u>
管理費用	<u>\$ 49</u>	<u>\$ 9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963)	(\$ 847)
減少 0.25%	\$ 998	\$ 8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73	\$ 856
減少 0.25%	(\$ 944)	(\$ 8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925	\$ 1,67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7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6,194</u>	<u>299,188</u>
已發行股本	<u>\$ 3,061,937</u>	<u>\$ 2,991,8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發行及執行員工認股權及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67,865	\$ 962,237
庫藏股票交易	7,754	7,754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63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28	53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36,647	36,647
認股權	<u>54,892</u>	<u>-</u>
	<u>\$ 867,686</u>	<u>\$ 1,016,8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票股利則占 70% 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776	\$ -	\$ -	\$ -
現金股利	306,194	-	1.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44,955	165,976	0.8	0.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6,623	\$ -
現金股利	459,290	1.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53,097	0.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231,1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231,14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211,734)	-
年底餘額	<u>\$ 19,407</u>	<u>\$231,14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034	\$ 17,5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373)	(8,489)
年底餘額	<u>(\$ 1,339)</u>	<u>\$ 9,03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441)	(\$499,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8,600	471,450
年底餘額	<u>\$ 30,159</u>	<u>(\$ 28,44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244	\$ 30,1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914)	(1,938)
本年度淨利	7,306	2,0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2)	(40)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		
三十)	-	(1,960)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		
益(附註二九)	21,987	-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u>150,800</u>	-
期末餘額	<u>\$207,391</u>	<u>\$ 28,244</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226,260	\$ 13,272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	(24,856)	5,5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55,79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0)	(1,715)
股利收入	83,483	61,876
	<u>\$225,231</u>	<u>\$ 78,989</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58	\$ 985
租金收入	10,643	5,432
其他	1,817	5,312
	<u>\$ 13,418</u>	<u>\$ 11,72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8)	(\$ 3,926)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10,037)	102,21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8,272	42,603
	<u>\$ 98,027</u>	<u>\$140,895</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17,552	\$ 85,796
公司債利息	1,495	8,90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7,558)	(565)
	<u>\$111,489</u>	<u>\$ 94,13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558	\$ 56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671	\$ 74,665
投資性不動產	2,467	1,132
長期預付款	740	1,031
合 計	<u>\$ 77,878</u>	<u>\$ 76,8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682	\$ 63,443
營業費用	14,456	12,354
	<u>\$ 77,138</u>	<u>\$ 75,7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2	\$ 701
營業費用	18	330
	<u>\$ 740</u>	<u>\$ 1,03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5,871	\$233,90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5,255	4,871
確定福利計畫	6,345	807
	<u>\$257,471</u>	<u>\$239,5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555	\$ 83,422
營業費用	162,916	156,165
	<u>\$257,471</u>	<u>\$239,58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及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8,309	\$ -	-	\$ 25,876	\$ -	-
董監事酬勞	38,309	-	-	25,876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42,688	\$154,1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4,416)	(111,501)
淨 損 益	<u>\$108,272</u>	<u>\$ 42,603</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2,613	\$ 11,5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53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3</u>	(8)
	<u>139,214</u>	<u>11,50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282)	49,9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5,932</u>	<u>\$ 61,4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09,464</u>	<u>\$ 811,2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05,609	\$ 137,9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7,232)	9,487
免稅所得	(27,298)	(16,304)
免繳納之課稅所得	-	(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7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538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22	779
本期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8,091)	(63,71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63	9,84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185	(16,4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3</u>	<u>(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5,932</u>	<u>\$ 61,49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382 仟元及 81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25)	\$ 1,850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05)	(636)
	<u>(2,730)</u>	<u>1,2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730)</u>	<u>\$ 1,21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33,329</u>	<u>\$ 11,1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5	\$ 338	\$ -	\$ 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386	-	3,386
可轉換公司債	-	432	-	432
兌換損益	4,188	(4,188)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66	775	605	3,746
備抵呆帳	-	5,247	-	5,2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74	274
	<u>\$ 6,629</u>	<u>\$ 5,990</u>	<u>\$ 879</u>	<u>\$ 13,4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475	\$ (\$ 1,475)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07	(407)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51	-	(1,851)	-
兌換損益	-	4,590	-	4,590
	<u>\$ 3,733</u>	<u>\$ 2,708</u>	<u>(\$ 1,851)</u>	<u>\$ 4,590</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1,474	(\$ 51,399)	\$ -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586)	9,586	-	-
可轉換公司債	537	(537)	-	-
兌換損益	4,306	(118)	-	4,1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45	(3,615)	636	2,366
備抵呆帳	2,029	(2,029)	-	-
	<u>\$ 54,105</u>	<u>(\$ 48,112)</u>	<u>\$ 636</u>	<u>\$ 6,6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	\$ 1,471	\$ -	\$ 1,475
可轉換公司債	-	407	-	4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851	1,851
	<u>\$ 4</u>	<u>\$ 1,878</u>	<u>\$ 1,851</u>	<u>\$ 3,73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174	\$ 2,174
110 年度到期	4,143	4,143
111 年度到期	2,192	2,192
113 年度到期	5,185	5,185
114 年度到期	3,362	11,604
115 年度到期	777	779
116 年度到期	1,007	-
	<u>\$ 18,840</u>	<u>\$ 26,07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80
兌換損益	-	31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子公 司未實現損益份額	(2,047)	(3,2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3,365	22,708
	<u>\$ 21,318</u>	<u>\$ 19,596</u>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99 年度	\$ 12,791	109
"	100 年度	24,367	110
"	101 年度	12,896	111
"	103 年度	30,498	113
"	104 年度	19,776	114
"	105 年度	4,568	115
"	106 年度	5,921	116
		<u>\$110,817</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2.1.1~106.12.31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638,702</u> (註)	<u>\$ 744,66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109</u> (註)	<u>\$ 101,09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2.3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已核定至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066,226	\$ 747,774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155	7,38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67,381</u>	<u>\$ 755,1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305,740	279,7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6,667	7,006
員工酬勞	<u>1,431</u>	<u>1,1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u>323,838</u>	<u>287,92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40% 之認股權，3 年後為 70%。4 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 105 年度全數執行。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134	\$ 15.25
本年度註銷	(146)	-
本年度執行	(988)	14.4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新慶國際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106年2月	原持股 50%，本 次增加至 60%	\$ 5,500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新慶國際公司 \$ 5,500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新 慶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非流動資產	
其 他	63
	\$ 54,969

(四) 非控制權益

新慶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0%之所有權權益) 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1,987 仟元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新 慶 公 司</u>
移轉對價	\$ 5,500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27,482
加：非控制權益（新慶國際公司 之40%所有權權益）	21,98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 價值	(54,96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新慶國際公司原始持股50%，與其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採用權益法，合併公司於106年2月取得新慶國際公司非控制權益方10%股權，取得後持股60%，具主導新慶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新 慶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6)
	<u>\$ 594</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年1月及8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合發金屬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81.96%增至83.3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5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0,246	\$ 90,246	\$ 70,073	\$ 70,073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089,572	3,089,572	3,008,075	3,008,0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432,412	5,432,412	5,214,118	5,214,118
－應付短期票券	469,508	469,508	189,774	189,77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93,901	593,901	724,918	724,918
－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32,148	532,148	108,418	108,418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38,156	\$ -	\$ -	\$ 1,038,1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490,039	\$ -	\$ -	\$ 1,490,03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94,275	94,275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437,502	437,502
合 計	\$ 1,490,039	\$ -	\$ 531,777	\$ 2,021,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8,012	\$ -	\$ 38,012

105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775	\$ -	\$ 8,77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合 計	\$ 814,615	\$ -	\$ -	\$ 814,615
合 計	\$ 814,615	\$ 8,775	\$ -	\$ 823,39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732,983	\$ -	\$ -	\$ 1,732,98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60,823	60,823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444,973	444,973
合 計	<u>\$ 1,732,983</u>	<u>\$ -</u>	<u>\$ 505,796</u>	<u>\$ 2,238,7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91</u>	<u>\$ -</u>	<u>\$ 91</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505,796	\$422,769
認列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費損)		
— 未實現	(3,860)	(1,715)
兌換差額	(7,470)	-
購 買	47,729	97,192
處 分(含退回股款)	(10,418)	(12,450)
期末餘額	<u>\$531,777</u>	<u>\$505,79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38,156	\$ 823,39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089,572	3,008,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816	2,238,77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8,012	9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027,969	6,237,2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117,394	\$ 98,078
人 民 幣	-	67,525
<u>負 債</u>		
美 元	1,887,116	2,042,924
日 圓	-	7,014
人 民 幣	-	103,51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7,708 (i)	\$ 19,479 (i)	\$ - (ii)	\$ 71 (ii)
損 益	\$ - (iii)	\$ 336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其他應收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0,367	\$ 351,604
—金融負債	5,901,920	5,403,8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7,74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2,03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0,348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5,05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8,255 仟元。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7,576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6及105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90%及92%。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827,452 仟元及 5,306,912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1,282	\$ 349,926	\$ 164,338	\$ 7,860	\$ 495
浮動利率工具	1.9	<u>719,779</u>	<u>1,499,066</u>	<u>2,745,884</u>	<u>839,823</u>	<u>97,368</u>
		<u>\$ 791,061</u>	<u>\$1,848,992</u>	<u>\$2,910,222</u>	<u>\$ 847,683</u>	<u>\$ 97,8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37,200	\$ 254,441	\$ 224,064	\$ 5,385	\$ 954
浮動利率工具	1.73	<u>653,333</u>	<u>807,995</u>	<u>2,330,665</u>	<u>1,611,900</u>	<u>-</u>
		<u>\$ 890,533</u>	<u>\$1,062,436</u>	<u>\$2,554,729</u>	<u>\$1,617,285</u>	<u>\$ 954</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1,185,495	\$ 891,520	\$ 194,126	\$ 2,757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30	<u>300,434</u>	<u>67,210</u>	<u>12,723</u>	-	-
		<u>\$ 1,485,929</u>	<u>\$ 958,730</u>	<u>\$ 206,849</u>	<u>\$ 2,757</u>	<u>\$ 3,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1,213,062	\$ 972,457	\$ 142,587	\$ 9,470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28	<u>281,530</u>	<u>40,511</u>	<u>29,562</u>	-	-
		<u>\$ 1,494,542</u>	<u>\$ 1,012,968</u>	<u>\$ 172,149</u>	<u>\$ 9,470</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8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 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871,936	\$ 5,403,892
— 未動用金額	<u>6,403,914</u>	<u>6,213,388</u>
	<u>\$ 12,275,850</u>	<u>\$ 11,617,28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合 資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8,647</u>	<u>\$ -</u>

(三) 進貨及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1,935</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9,07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2,032</u>	<u>\$ 1,0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子 公 司</u>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7,400	\$ 7,400
實際動支金額	7,400	7,400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1,770</u>	<u>\$ 39,4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57,000	\$ 225,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00	52,318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246	65,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125	234,175
自有土地	946,406	951,044
房屋及建築－淨額	320,792	332,76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95,959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1,791	-
	<u>\$ 2,140,919</u>	<u>\$ 1,861,249</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新台幣	\$127,639	\$248,882
美元	13,167	41,620
日圓	-	20,900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76	\$ 13,073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66	29.76 (美元：新台幣)		<u>\$ 177,54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368	29.76 (美元：新台幣)		<u>\$ 1,885,821</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22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2,870
歐 元	106	33.90 (歐元：新台幣)		3,822
日 圓	61	0.2756 (日圓：新台幣)		16
人 民 幣	33,257	4.77 (人民幣：新台幣)		<u>158,612</u>
				<u>\$ 285,32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346	32.25 (美元：新台幣)		\$ 2,042,924
日 圓	25,451	0.2756 (日圓：新台幣)		7,014
人 民 幣	19,728	4.99 (人民幣：新台幣)		<u>103,514</u>
				<u>\$ 2,153,452</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一直接銷售
 一產製銷售
 專業投資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品一 直接銷售	鋼品一 產製銷售	工程收入	專業投資	總計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12,721	\$ 2,958,549	\$ 740	\$ 79,902	\$ 8,351,912
部門間收入	4,625	-	-	-	4,625
部門收入	5,317,346	2,958,549	740	79,902	8,356,537
內部沖銷	(4,625)	-	-	-	(4,625)
合併收入	<u>\$ 5,312,721</u>	<u>\$ 2,958,549</u>	<u>\$ 740</u>	<u>\$ 79,902</u>	<u>\$ 8,351,912</u>

(接次頁)

(承前頁)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工 程 收 入	專 業 投 資	總 計
部門損益	\$ 538,615	\$ 498,247	\$ -	\$ 76,937	\$ 1,113,79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3,873
租金收入					10,643
利息收入					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208)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損失)					(10,037)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8,272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201,404
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55,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3,86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42,688)
財務成本					(111,489)
現金股利					83,4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09,464</u>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22,235	\$ 2,375,870	\$ -	\$ 13,581	\$ 6,411,686
部門間收入	174,255	-	-	-	174,255
部門收入	4,196,490	2,375,870	-	13,581	6,585,941
內部沖銷	(174,255)	-	-	-	(174,255)
合併收入	<u>\$ 4,022,235</u>	<u>\$ 2,375,870</u>	<u>\$ -</u>	<u>\$ 13,581</u>	<u>\$ 6,411,686</u>
部門損益	<u>\$ 740,408</u>	<u>\$ 173,379</u>	<u>\$ -</u>	<u>\$ 3,202</u>	\$ 916,98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688
租金收入					5,432
利息收入					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3,926)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102,21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2,603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8,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1,71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38,566)
財務成本					(94,132)
現金股利					61,8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811,28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7,843,609	\$ 5,874,920
—產製銷售	1,497,718	1,293,153
專業投資	<u>2,939,145</u>	<u>3,806,403</u>
部門資產總額	12,280,472	10,974,476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1,537,766</u>	<u>946,680</u>
合併資產總額	<u>\$ 13,818,238</u>	<u>\$ 11,921,156</u>
<u>部 門 負 債</u>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4,230,478	\$ 3,268,494
—產製銷售	811,548	681,389
專業投資	<u>1,914,419</u>	<u>1,881,814</u>
部門負債總額	6,956,445	5,831,697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383,464</u>	<u>516,522</u>
合併負債總額	<u>\$ 7,339,909</u>	<u>\$ 6,348,21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鋼品—直接銷售	\$ 5,312,721	\$ 4,022,235
—產製銷售及其他	2,959,289	2,375,870
專業投資	<u>79,902</u>	<u>13,581</u>
	<u>\$ 8,351,912</u>	<u>\$ 6,411,68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7,604,738	\$ 6,171,186
其 他	<u>747,174</u>	<u>240,500</u>
	<u>\$ 8,351,912</u>	<u>\$ 6,411,686</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新光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貸與對象 新合發金屬股份 有限公司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款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除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呆 帳	備 抵 額	擔 保 名 稱	保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總 額 (註3)	與 貸 金 限 額 (註3)
																保 稱	保 價			
0				Y	\$ 30,000	\$ 3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	\$	100,000	\$	292,355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6年第3季)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4.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貸與對象之借款已全數償還。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額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額 (註 1)	保 證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3)	屬 子 公 司 對 公 司 保 證 (註 3)	屬 公 大 區 保 (註 3)	對 地 陸 背 書 證
		稱名	稱關												
1	新光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8.16% 之子公司	\$ 292,355	\$ 7,400	\$ 7,400	\$ 7,400	\$ -	0.13%	\$ 584,710	Y	N	N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6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6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6 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6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價	註
					數	面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00	\$ 1,408,272	\$ 1,408,272		\$ 1,408,272	9,500 仟股 平均價 235,125 元 作為借款擔保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348,222	\$ 348,222	2.00	\$ 348,222		
	"	"	3,000	45,000	45,000	10.00	45,000			
	"	"	1,750	17,500	17,500	12.50	17,500			
	"	"	1,076	10,764	10,764	3.47	10,764			
	"	"	424	5,506	5,506	0.09	5,506			
	"	"	200	5,485	5,485	0.23	5,485			
	"	"	1	4,600	4,600	0.10	4,600			
	"	"	392	3,920	3,920	1.07	3,920			
	"	"	150	1,500	1,500	7.50	1,500			
	"	"	USD 323	-	-	12.33	-	-		
	"	"	308	-	-	0.44	-	-		
							\$ 442,497	\$ 442,49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00	\$ 492,987	\$ 492,987	49.00	492,987	
			"	"	2,880	29,800	29,800	40.00	29,800	
		"	"	2,907	-	-	29.96	-		
						\$ 522,787				

(接次頁)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或收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212		一般		-	
"	"	"	"	銷貨成本	413		"		-	
"	"	"	"	製造費用	1,018		"		-	
"	"	"	"	應收帳款	4,253		"		-	
"	"	"	"	應付票據	3		"		-	
"	"	"	"	應付帳款	177		"		-	
1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4,212		"		-	
"	"	"	"	銷貨收入	413		"		-	
"	"	"	"	其他收入	1,018		"		-	
"	"	"	"	應收帳款	177		"		-	
"	"	"	"	應收票據	3		"		-	
"	"	"	"	應付帳款	4,253		"		-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慶國際公司	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	250,000		"		1.8	
2	新慶國際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250,000		"		1.8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 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額	期	末		特	有		本	之	備	注	
									數	比		額	額					期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	279,376	\$	-	-	24,500	49.00	\$	492,987	\$	13,539	\$	3,145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259,200		27,500		12,000	60.00		259,125		(93)		(56)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0		100,000		17,000	100.00		254,491		71,672		71,67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68,254		68,254		10,143	83.37		169,333		69,628		58,049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新台幣	4,174 136,179	美金 新台幣	4,174 136,179	美金	4,174	99.82		144,434		(6,962)		(6,918)		(註1)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28,800		11,200		2,880	40.00		29,800		1,482		593		
	新光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85,200		8,520	68.16		1,088		(13,163)		(8,972)		
	伊世紀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34號10樓之2	鋼構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2,907	29.96		-		-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5,701		-		500	1.00		10,278		13,539		135		

註1：本公司認列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